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永生、陈长根：本院受理原告卓仕莲与被告邱永生、陈长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03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邱永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卓仕莲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支付利息23000元(2024年11月1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月利率1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陈长根对邱永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陈长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范围内向邱永生追偿；三、驳回卓仕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60元，减半收取计1380元，由邱永生、陈长根共同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